CMA
170500140183

ZPT 中普检测 ZHO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	NMG-W22051512
委托单位：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样品名称：	纯牛奶
检测类别：	委托检测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电话：0476-5938396　　传真：0476-5938395
邮箱：zhongpujiancezpt@163.com

CMA 170500140183

ZPT 中普检测 ZHONGPU TESTING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NMG-W22051512

样品名称	纯牛奶		
商标	骑士	型号/规格	227g/包
生产/加工日期	2022-05-22	批号/样品标记	/
样品编号	NMG-W22051512	等级	/
样品数量	15 包	样品状态	液体
标称生产者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		
委托单位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/联系信息	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/15947188742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2-05-31	样品检测日期	2022-05-31～2022-06-10
判定依据	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5190-201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5190-201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1 日		
备注	/		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编制：李艳鸿　　审核：咸美玲　　批准：姜兆兴

姜兆兴

CMA 170500140183

ZPT 中普检测 ZHONGPU TESTING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NMG-W22051512

序号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	检验人
1	感官	色泽	/	呈乳白色。	呈乳白色或微黄色。	符合	GB 25190-2010 中 4.2	/	
	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乳固有的香味，无异味。	具有乳固有的香味，无异味。	符合	GB 25190-2010 中 4.2	/	
		组织状态	/	呈均匀一致液体，无凝块、无沉淀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。	呈均匀一致液体，无凝块、无沉淀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。	符合	GB 25190-2010 中 4.2	/	
2	蛋白质		g/100g	3.20	≥2.9	符合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检出限: 0.008g/100g	
3	脂肪		g/100g	3.80	≥3.1	符合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	/	
4	非脂乳固体		g/100g	8.50	≥8.1	符合	GB 5413.39-2010	/	
5	酸度		°T	12.6	12~18	符合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	/	
6	商业无菌		/	商业无菌	商业无菌	符合	GB 4789.26-2013	/	
7	三聚氰胺		mg/kg	未检出	≤2.5	符合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定量限: 2mg/kg	
8	铅（以 Pb 计）		mg/kg	未检出	≤0.05	符合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5mg/kg	

声明：

1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2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NMG-W2205151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	检验人
9	铬（以 Cr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3	符合	GB 5009.123-2014	定量限:0.03mg/kg	
10	黄曲霉毒素 M_1	μ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24-2016 第二法	定量限:0.015μg/kg	
11	沙门氏菌	/25mL	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，未检出	n=5，c=0，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	
12	地塞米松	μg/kg	未检出	≤0.3	符合	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	定量限:0.2μg/kg	

备注：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以下空白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声明：
1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公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2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